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54號

原告 瑪麗皇后坊

法定代理人 陳谷蓓

原告因請求退還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聚德富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42萬9,226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5,15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應補繳新臺幣1萬4,65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高宥恩